

的確需要大量英語師資，惟英語的學習已刻不容緩，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是兒童英語基礎能力之養成階段，針對兒童的學習能力與需求，本府教育局修訂「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課程暫行綱要」，期讓各校依部頒課程綱要與本市之英語課程暫行綱要實施教學，透過適性教學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讓孩子能從學校與生活中培養聽、說、讀、寫英語的基本能力，而學校除每週二節的正式課程外，可依教學需要及課程安排，自主彈性安排上課時間，另得利用空白課程、團體活動、晨間活動、導師時間、朝會時間予以實施英語文活動或補救教學。在英語師資方面，各校除得優先聘任具有教育部認證之英語教師外，亦得安排現職國小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具英語教學專長者擔任教學、並鼓勵教師參加英語能力認證或檢定，或依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辦理教師、代理、代課、兼任教師甄選、聘任事宜。

本府教育局亦審慎規劃各項英語師資進修研習計畫，更積極尋求與本市外僑學校交流，期能提供本市國小學生英語學習的優質環境。

## 二一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交通局、教育局、都發局、環保局  
質詢題目：您忍心讓您的小孩與五十四輛公車為鄰嗎？  
說明：

一本席以為，交通局今年初（一月六）針對大南汽車公司申請設立停車場的初步會勘時，邀集包含環保局、

都市發展局、養工處、地政事務所等大小的市府單位，卻獨少了和文林國小最直接相關的教育局，分明就是摒除持反對立場的教育局發表意見，以俾會勘順利通過。

二經過四月十二日的複勘後，會勘結論是請秘書長責成交通局邀請教育局、環保局、都發局、專家學者等公正人士成立評鑑審議委員會評估文林國小旁設立大客車調度停車場之可行性，但是交通局四月三十日準備召開的會議卻是以大南汽車公司為設置市區汽車運業臨時停車場，為改善停車場交通動線及噪音等污染開協調會，交通局竟未依會勘結論先成立一評鑑審議委員會，就已經預設立場同意讓大南公司蓋停車場，違反程序問題。

三根據本席了解，交通局口口聲聲宣稱大南汽車公司申請在文林國小旁邊設置停車場是合法申請，根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訂案核准準則」中，明確規定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油站設置的地點之地界線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出入口（含門、側門）之距離應該在一〇〇公尺以上，另外亦規定特殊的娛樂服務業，如夜總會、電動玩具店等應距離學校一〇〇公尺以上的距離。其中新近流行的電腦遊戲網路業，也須距離學校二〇〇公尺以上。然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修訂案核准準則」並未規定停車場不得蓋在學校附近，但是在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相關作業規定」第十條申辦設置停車處所第三項第四款中明定，停車場不得設置在學校、娛樂場所、醫院、市場門前兩側三〇

公尺內，何況是大南汽車公司在文林國小旁邊根本不  
到三公尺的距離蓋停車場。顯見大南汽車公司在文林

國小旁邊設置停車場適法性也大有問題。

四、本席以為，在國民小學旁興建公車調度停車場茲事體  
大，相關單位應該正視這個問題，尤其主管機關交通  
局應該仔細審慎評估大南汽車公車在文林國小旁設置  
調度公車停車場。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大南汽車公司申請於本市北投區文林段二小段一四一、一  
四四、一四五地號設置市區汽車客運業臨時停車場，係依  
臺北市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設置辦法審查，依該辦法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臨接  
學校、醫院、市場等出入口三十公尺範圍內。本案停車場  
雖後端鄰近學校但其出入口實與學校出入口相距三十公尺  
以上。

二、查大南汽車公司考量其場站位置大多位於新北投地區，為  
免既有公車路線與捷運淡水線、北投線平行競爭，形成資  
源浪費，同時為增加公車營運效率，以配合捷運公車整合  
之政策目標，欲增闢區間車或縮短行駛動線連接捷運站以  
取代現有全程車之前提下，須有適當停車場地點，遂依程  
序提出申請；本府交通局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辦理初勘，  
由於申請地點後端鄰近學校，為維當地生活品質及行車安  
全，要求該公司預擬施作噪音及空氣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如未符噪音空氣檢測相關規定，將請本府環保局依規定處  
理，以顧及文林國小學童就學權益。

三、對於本案停車場鄰近學校所產生當地學童因車輛進出引起

之空氣、噪音污染，影響身心健康之爭議，為求審慎客觀  
，本府交通局於四月十二日會勘進一步了解各單位意見後  
，復於四月三十日於府內召開協調會議，決議由大南汽車  
公司檢送該停車場之噪音、空氣檢測計畫後，送由環保局  
、教育局、交通局、當地里長、文林國小、二名具有環境  
工程背景之專家學者等人員所組成之監測小組審查後，再  
由該公司委託環保檢測公司在星期例假日進行相關環保改  
善措施模擬並全程攝影，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停車  
場設立參考，本府交通局預定六月中旬邀集監測小組成員  
，召開噪音、空氣檢測計畫之審查會議，提出科學性數據  
作為本案之參考，並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一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議員：賴素如

說明：

一、據本席了解，住在北投焚化廠附近的民眾常常會聞到  
陣陣撲鼻而來的惡臭味，他們不約而同把矛頭指向北  
投焚化廠。在焚化廠「限制進廠廢棄物種類」中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不可燃廢棄物、電器廢棄物、粉狀  
廢棄物、液態廢棄物、紙類廢棄物、不適燃廢棄物等  
等均不可進廠燃燒。北投焚化廠自啓用以來，附近民  
眾持續聞到異味。尤其今年二月底，北投焚化廠附近